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盘人社理决字〔2025〕第14号

当事人：贺宾（身份证号码：5301*****2030）

住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云山社区居委会清韵山水小区4栋2310号

经查，你存在以下行为：你于201907至202009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经系统比对你于20140910注册了云南干菡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在注册企业存续状态下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合计17004元（壹万柒仟零肆圆整）。上述行为属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情形。该情形，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为此，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向你送达了《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回社会保险金告知书》，责令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17004元（壹万柒仟零肆圆整），你在指定期限内未退还相应款项。

上述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回社会保险金告知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将多领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17004元（壹万柒仟零肆圆整），退还至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你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7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交当事人。

